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辦法</p>	<p>一、臺北市政府六十年五月四日(六十)府秘法字第二〇八〇八號令發布。</p> <p>二、臺北市政府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六八)府法三字第二三七七一號令修正發布。</p> <p>三、臺北市政府六十九年七月十日(六九)府法三字第二七五四五號令修正發布。</p> <p>四、臺北市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八一)府法三字第八一〇〇〇八六三號令修正發布。</p> <p>五、臺北市政府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八五)府法三字第八五〇〇八七六七號令修正</p>	<p>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經臺北市議會於八十七年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並經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八十七)府法三字第八七〇二六九八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報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八字人政給字第〇〇四六〇二號函復予以免議，並說明本府所屬</p>

	<p>發布。</p> <p>六、臺北市政府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八七)府法三字第八七〇二六九八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p>	<p>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規定辦理，本府乃研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經行政院以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〇二〇三六五號函核定，並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生效。</p> <p>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廢止工程獎金發給辦法。</p>
--	---	---